

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合体机制研究

赵欢

怀化市农业农村局

DOI:10.12238/as.v8i6.3102

[摘要]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在现代农业发展中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合作模式,特别是在湖南省怀化市的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机制通过企业、合作社和农户三方协作,有效整合资源、优化产业链,推动了农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怀化市依托这一机制,特色农产品生产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显著提升。然而,尽管该模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面临着利益分配不均、合作社服务能力不足、农户参与深度不够等问题。本文提出了一系列优化策略,包括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提升农户组织化程度、构建多层次信任机制、完善风险共担机制和健全政策支持体系等,旨在为推动该机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 企业; 合作社; 农户; 利益联合体机制

中图分类号: D267.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Joint Interest Mechanism of Enterprises,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Huan Zhao

Huaihua Agriculture and Rural Bureau

[Abstract] The interest consortium mechanism of "enterprise + cooperative + farmers"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cooperation model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especially playing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Huaihua City, Hunan Province. This mechanism, through the collaboration among enterprises,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effectively integrates resources and optimizes the industrial chain, promoting the scale, special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Relying on this mechanism, the production quality and market competitiveness of characteri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Huaihua City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However, although this model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t also faces problems such as uneven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insufficient service capabilities of cooperatives, and insufficient depth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a series of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including optimizing the benefi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ing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cooperatives, enhancing the degree of organization of farmers, constructing a multi-level trust mechanism, improving the risk-sharing mechanism and perfecting the policy support system, etc.,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is mechanism.

[Key words] enterprise; cooperative; peasant household; Interest consortium mechanism

随着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已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的要求。为了促进农业产业的升级,特别是在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越来越多的地方探索并实施“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这一模式通过企业、合作社和农户三方的紧密合作,促进了农业资源的高效配置和产业链的整合,推动了农业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怀化市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借助利益联结模式,构建现代化经营体系,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企业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资金、技术和市场渠道,合作社则负

责技术服务和资源整合,农户则通过参与生产环节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和技术支持。尽管该机制带来了可观的成果,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战和问题。本文旨在分析怀化市“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的现状,探讨其面临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优化策略。

1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分析

1.1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内涵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是一种创新的范式。通过将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紧密连接

在一起,它促使了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产业链的整合。在这一机制下,企业作为资本和技术的提供者,带动了农业产业的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1]。合作社则通过协调和管理,提供技术培训、资源整合、生产资料的统一采购等服务,从而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农户则通过参与生产环节,能够获得更多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机会。这种机制不仅促进农业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还通过合作社的组织优势,有效帮助农户解决了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1.2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形成基础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的形成是多方因素驱动的结果。在资源互补方面,企业拥有资金、技术和市场渠道,农户掌握土地和劳动力资源,合作社具备组织协调能力,三方通过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弥补彼此短板。面对市场需求的升级,消费者对农产品的品质、安全性和多样化需求日益增长,该机制通过标准化生产流程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能够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农产品。此外,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为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的深度合作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成为利益联合体机制形成的重要推动力。

1.3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理论依据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的构建与运行,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2]。产业组织理论强调,合理的产业组织形式能够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该模式通过优化农业生产组织架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现农业产业效益的最大化。交易成本理论认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减少市场交易中的不确定性,降低谈判、签约和监督成本,利益联合体通过减少企业与农户间的中间环节,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合作经济理论倡导通过合作实现共同利益,合作社作为合作经济的重要载体,为企业与农户搭建了合作平台,促进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2 怀化市“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的发展现状

2.1 联合体建设初具规模

怀化市积极探索“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发展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已建立利益联合体71个^[3]其中省级示范联合体27。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63家,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25个,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8799家,家庭农场3245家,国家级、省级示范社、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为68家、250家、248家。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技术条件和广阔的市场渠道,为农业生产提供现代化生产设施和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农产品的质量与附加值。合作社作为连接企业与农户的重要纽带,将分散的农户有序组织起来,承担技术培训、生产指导等服务功能,增强了农民的生产能力与合作意识。农户则通过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参与现代农业生产,在享受技术支持的同时,拓宽了销售渠道,提升了经济收入。

2.2 组织形式不断优化

在联合体运行过程中,企业逐渐发挥主导作用,合作社负责统筹协调,农户积极参与生产,三方职责日益清晰,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部分利益联合体已从传统的“松散型”组织逐步向“紧密型”转变,普遍采用订单农业、保底价收购、利润分红等方式,增强了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怀化市恒裕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恒裕楠竹专业合作社、百富楠竹专业合作社等四家合作社、三个村成立了联合体。农户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竹木给企业,合作社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龙头企业主要承担楠竹加工和经营销售、统一制定生产规划和生产标准等职责,并以优惠的价格向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带动关联农户2000多户,经营林地面积5万多亩,带动农户年均增收10000余元。湖南四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沅陵县沅鑫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等3个合作社、沅陵县金溪家庭农场等1个家庭农场成立了联合体。全面采用订金、薪金、租金、佣金、奖金、基金、红利等“六金一利”的联结方式,签订利益联结协议。由龙头企业向联合体各单位下达茶叶鲜叶原料订购计划,协商收购价格,并预付部分订金。在基地就业、土地流转、承包管理、超产分成、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统筹协调。做到基地就业有“薪金”、土地流转有“租金”、承包管理有“佣金”、超产分成有“奖金”、风险防范有“基金”。鼓励联合体加盟单位参股经营,享受利润分红。联合体各加盟单位均可享受财政奖金扶持、贷款担保、贷款利息贴息等国家优惠政策。带动关联农户3401户,经营茶园5700亩,带动农户年均增收16000余元。

2.3 农民参与度持续提升

随着联合体模式的推广,农户的参与意愿和主动性明显增强。通过合作社的统一组织和企业的技术支持,农民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显著提高,经营效益不断改善。一些联合体探索“入股分红”机制,引导农民以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逐步实现了由传统的“雇佣式参与”向“股东式共赢”转变,增强了农户在农业产业链中的主体地位。一是就业机会增加,通过联村联创,企业为农户提供就业岗位;二是经济收入增长,通过联合体,农户收入增加;三是技能水平提高,企业邀请专家对农业技术进行免费技能指导,提升农民的专业技能水平。

3 怀化市“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问题分析

本文通过对当地21家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的走访,分析了其中的利益分配机制、组织能力、信任体系、风险共担机制及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核心问题。

3.1 利益分配机制失衡,农户处于弱势地位

在“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中,企业占据主导地位,控制资金、技术和市场等资源,而农户在利益分配中处于弱势。通过走访了解,许多农户表示,合同中价格和质量标准由企业制定,农户缺乏议价空间。有些农户反映,农产品略有瑕疵时,企业会压价甚至拒收,导致收入不稳定。合作社在此过程中并未能有效地代表农户利益,造成了利益分配的不公。

3.2 合作社组织能力不足,服务职能弱化

怀化市部分合作社的组织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发挥服务职能。走访中发现,许多合作社缺乏专业的管理团队,依赖传统经验,信息收集和服务能力较弱。农技服务不到位,部分合作社未能为用户提供定期的技术培训,导致农户在生产中遇到技术问题时,无法得到及时支持,影响了农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3.3 信任体系薄弱,合作关系易破裂

在“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中,三方之间信任缺失,合作关系容易破裂。部分农户表示,他们对合作社提供的市场信息和销售渠道持怀疑态度。企业则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缺乏对农户的支持。合作社因资金和权力有限,无法调解企业与农户之间的矛盾,导致合作关系不稳,甚至有农户因此选择独立生产或转投其他合作模式。

3.4 风险共担机制缺失,抗风险能力弱

当前“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中,风险共担机制缺失,农户的抗风险能力较弱。走访中发现,一些企业在合同中设置过高的质量标准,当农产品有瑕疵时,企业压价或拒收,农户承担较大经济风险。此外,由于合同期限短,农户缺乏稳定的预期,无法进行长期生产投入,一旦企业未履行合约或延迟付款,农户容易陷入资金困境,影响后续生产。

3.5 政策支持与制度供给有待加强

尽管政府已出台一些扶持政策,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短板。走访过程中发现,一些政策信息不对称,宣传不到位,资金拨付滞后,导致农户未能享受到应有的支持。部分合作社和企业也因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未能有效利用政策资源,进一步加剧了利益分配的不均。

4 “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的优化策略

4.1 优化利益分配机制

应建立以“按劳、按资、按风险”相结合的动态化利益分配体系,依据农产品产量、品质、市场行情等因素合理调整分配比例。探索设置最低保护价机制和收益预分红机制,在保障企业合理利润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农户的基本收益权和积极性。

4.2 加强合作社能力建设

通过财政补贴、技术指导、干部培训等手段,提高合作社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能力。鼓励合作社发展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备服务功能的经营主体,真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强其在联合体中的话语权和服務价值。

4.3 提升农户组织化程度

积极引导农户通过加入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入社会化农业服务体系。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和市场认知能力,增强农户在产业链中的主体地位

和谈判能力。

4.4 建立多层次信任机制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现生产计划、产品价格、收益分配等重要信息的透明化管理。构建定期协商、纠纷调解等沟通协调机制,增强三方在合作中的稳定预期与信任基础,防范“契约失灵”和合作破裂风险。

4.5 构建风险共担机制

推动农业保险在全市范围内的覆盖与普及,增强农户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波动的能力。探索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4],用于在自然灾害或市场危机时给予农户兜底保障,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4.6 健全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

完善利益联合体法律地位认定、合同范本、运行规范等制度供给,明确各方权责利关系。加大对示范性联合体的财政扶持力度,推动农业信贷、土地流转、税收减免等配套政策落地落实,为联合体运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5 结论与展望

怀化市“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方面取得了初步成功,尤其是在特色农产品的质量提升和市场拓展方面^[5]。然而,利益分配失衡、合作社能力不足、农户组织化程度低、信任体系薄弱以及风险共担机制的缺失等问题,仍然制约着该模式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这些问题,怀化市需要加强政策支持、优化利益分配机制、提升合作社服务能力、增强农户的参与度和谈判能力,构建健全的信任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通过这些优化策略的实施,能够促进“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合体机制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怀化市农业产业迈向更高水平,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 [1]郭健.农业合作社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与优化策略[J].中国集体经济,2025,(13):33-36.
- [2]王姣彦.不同产业组织模式下鸡泽辣椒种植户生产效率研究[D].河北农业大学,2022.
- [3]刘芬,屈成,孙琴,等.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体系的构建——以怀化市为例[J].山西农经,2021,(19):27-29.
- [4]雷晟.怀化地区助农贷款的经济效应分析及优化策略研究[D].湖南农业大学,2022.
- [5]谭伟文.基于能值的怀化市农业生态系统发展趋势分析[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4,39(11):196-200.

作者简介:

赵欢(1987—),女,苗族,怀化市靖州县人,研究生,农艺师,研究方向:农村合作组织。